

欧|亚|历|史|文|化|库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总策划 张余胜



黑韃靼略校注

周退密題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许全胜 校注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兰州大学出版社



黑鞑事略校注

丛书主编 余太山

许全胜 校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鞑事略校注 / 许全胜校注.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4. 3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余太山主编)

ISBN 978-7-311-04421-3

I . ①黑… II . ①许… III . ①蒙古族—民族历史—中国—古代 IV . ①K2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4352 号

总 策 划 张余胜

书 名 黑鞑事略校注

丛书主编 余太山

作 者 许全胜 校注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 - 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 - 8617156(营销中心)
0931 - 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20(插 7)

字 数 264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421-3

定 价 66.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淘宝网邮购地址:<http://lzup.taobao.com>

校注凡例

一、本書所用底本為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壬寅(1542)姚咨藏鈔本，見《續修四庫全書·史部》423 冊 533 – 54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此本卷末有姚氏題記兩行云：“是編為蓼生借王太史家藏宋刻本抄寄。嘉靖壬寅秋八月上旬。”并鈐“姚舜咨圖書”陰文印。按，姚咨，字舜咨，一字潛坤，號皇象山人、茶夢道人等，無錫人，明藏書家。卷首有“林集虛印”陰文印。按，林集虛，本名昌清，字喬良，號心齋，鄞縣人，室名藜照廬，民國藏書家，寧波古舊書店大酉山房主人。此本蓋經林氏所藏。

二、參校其他鈔本有：

- (1) 上海圖書館藏李文田箋注本，今簡稱“李本”。
- (2) 上海圖書館藏沈曾植校注本，今簡稱“沈本”。沈本曾據李文田注稿本作校記，所云李本作某字，多與上海圖書館藏李文田箋注本相同，故不再重出，其不同者則予以保留。

(3)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內藤文庫所藏內藤湖南藏鈔本(編號為內藤—119)。此本原為羅振玉舊藏，今仍稱“羅本”。

(4) 日本那珂通世藏本。此原本未見，內藤湖南以此本校勘過錄異文與上揭自藏本上。那珂本原為陳毅(字士可)舊藏，內藤稱此為“陳本”，今仍之。

三、參校刻本有：

- (1)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1908)胡思敬刊《問影樓輿地叢書》第 1 集仿聚珍版排印本，簡稱“問影樓本”。按，此本書眉有箋注，經筆者與上海圖書館藏李文田《黑韃事略箋注》鈔本(簡稱“李本”)校核，實即李氏注，兩者內容大體相同，僅有數條注問影樓本缺載。其卷末附錄李

文田、熙元(字太初)、胡思敬題跋，并附胡氏據曹元忠《蒙韃備錄校注》所引《黑韃事略》文所作校勘記。此本後又收入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935—1937)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胡氏校記簡稱“胡校”。《黑韃事略》原文上圖鈔本與問影樓本相同時，校記僅稱“李本”；如有不同時，則分別說明。

(2) 民國十五年(1926)羅振玉刊《六經堪叢書》(東方學會排印本)，簡稱“六經堪本”。此本後附章鈺過錄曹元忠以章氏藏本與舊鈔本互勘所作校記，今將校記所據章氏藏本簡稱“章本”。曹氏校語則稱為“曹校”。

(3) 民國乙丑年十二月(1925—1926)王國維作《黑韃事略箋證》，後收入《王國維遺書》，末署“甲戌(引按，即民國二十三年[1934])門人趙萬里以天一閣舊藏姚舜咨校本覆勘訖”，則今所見《黑韃事略箋證》所用文本實已兼天一閣本之長，今簡稱“王本”。

(4) 明唐順之《武編》(《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第727冊)、明茅元儀《武備志》(明天啟刻本，見《續修四庫全書》第936—966冊)、明范景文《戰守全書》(明崇禎刻本，《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兵家類第36冊)中皆曾引是書若干段落，書名題作《黑韃遺事》，茲亦取作校勘之資。按，《黑韃遺事》與《黑韃事略》非一書，據《武編》前集卷1所引，《黑韃遺事》中有《松漠紀聞》文字，可知《黑韃遺事》蓋匯輯宋人筆記中有關“黑韃”資料而成者，其書今已佚。

四、集注共采三家：

(1) 李文田箋注，上海圖書館藏鈔本；並參考問影樓本李氏眉注，稱“○李曰”。

(2) 沈曾植校注，上海圖書館藏稿本，稱“○沈曰”。

(3) 王國維箋證，《王國維遺書》本，稱“○王曰”。王氏箋證多書於每小段之後，茲據所箋內容移至相應原文條目下。所引典籍文字皆經核對，如有誤字，則將正字置於圓括號“()”內注於其後，不徑改以存其舊。

三家注外，筆者新註以“○勝案”為識。

五、附錄收入前人題跋及研究資料。

定六年癸巳，史嵩之爲京湖制置使，與蒙古會兵攻金。會蒙古遣王欽來通好，因假伸之朝奉大夫京湖制置使參議官，往使。以是歲六月偕王欽自襄陽啟行，至明年甲午二月始見蒙古主於行帳。尋即遣回，以七月抵襄陽。計在途者十三月。因取所聞見及往復問答，編次紀錄，以爲此書。……又《宋史》載伸之出使在紹定五年十二月，而此《錄》實以六年六月出疆，皆當以此錄所紀爲得其實。

又《湛淵靜語》卷2云：

《使燕日錄》載紹定癸巳北朝遣王欽來通好，朝廷劄京湖制司就差官鄒沖（伸）之等六員使北朝審實，於次年六月回抵汴。^[1]

據此可知鄒伸之初使時偕隨員六人（彭大雅當爲其中一員），於紹定六年癸巳（1233）六月由襄陽啟程，第二年即端平元年甲午（1234）二月抵達蒙古汗帳，見太宗窩闊台。伸之一行隨即返程，于同年六月至汴，七月抵襄陽。^[2]

案，張政烺先生所考甚確，但學者論及彭大雅出使事，或有用王國維壬辰之說者^[3]，故特爲拈出。不過最先注意鄒氏《使北日錄》這條材料的倒並非張氏，而是晚清蒙元史地學者李文田（1834—1895）。據李氏《黑韃事略箋注》抄本“霆至草地時立金帳”條眉注云：

案，鄒伸之撰《使北日錄》一卷，事在理宗紹定六年。此書存目在《提要》卷五十二雜史類。^[4]

是李氏應已考知鄒伸之初使蒙古在紹定六年。

二、《黑韃事略》的版本與中國學者的早期研究

《黑韃事略》流傳頗罕，原刊本早已不存。目前所見最早的版本爲

[1] 見《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

[2] 參見《張政烺文史論集》，96—97頁。

[3] 如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第8卷《中古時代·元時期（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15—16頁）。不過，去年陳氏出版所著《蒙元史研究導論》（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26頁），已糾正此誤。伯希和也從王說，見其《評王國維遺書》“《黑韃事略箋注》”條（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五編》，商務印書館1962年，55頁）。

[4] 此條注文見上海圖書館藏李氏《黑韃事略箋注》抄本，胡思敬所輯《問影樓輿地叢書》本《黑韃事略》書眉李文田注無此條。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姚咨跋抄本。據姚跋(見本書附錄)這個抄本是據宋刻本抄的,此本為後來衆多抄本之祖。^[1]清光緒十六年庚寅(1890)春,李文田在京師廠肆得一抄本,此書原為張蓉鏡(1803—?)舊藏本^[2],李氏跋云:

《黑韃事略》一卷,宋彭大雅撰、徐霆疏證而成此書。霆南宋理宗時人,嘗奉使蒙古,歸而編其風土為此書。據其自跋,尚有《北征日記》一書,今已久佚,即此書亦為藏家所罕有矣。姚咨跋稱嘉靖丁巳鈔自太史王懋中家云。光緒庚寅,見此於廠肆,亟收之,以慰物聚之好爾。

同年繆荃孫(1844—1919)在南方也購得一舊抄本攜歸京師。^[3]沈曾植(1850—1922)借抄繆本後,又校以李本,並作箋注。沈氏稿本今藏上海圖書館,有題跋云:

此本借抄于繆小山編修,編修歸自江南,新得書也。李詹事春間從廠肆得一舊抄本,復借之校一過。繆本勝李本,然所出之源不同。繆本誤脫而李本是者,亦若干條,此書大略可讀矣。

案,據繆荃孫《藝風老人日記》,繆氏於庚寅五月十二日(1890年6月28日)抵京,二十九日(7月15日)與沈曾植等會面。六月三、四、五日(7月19、20、21日),繆氏自校《黑韃事略》。六月九日(7月25日)沈曾植來借《黑韃事略》。六月二十三日(8月8日)繆荃孫約沈曾植等聚飲。二十四日(8月9日)繆氏復借李文田本校勘。據此可知二十三日沈繆見面時,沈已將繆書歸還,則沈曾植校《黑韃事略》當在光緒十六年六月九日至二十三日(1890年7月25日至8月8日)間。沈氏開始作箋注當也在是年。

[1]參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雜史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249頁。案,國圖此本嘉靖壬寅(二十一年,1542)姚咨跋為他本所無,其他諸本有嘉靖丁巳(三十六年,1557)姚咨跋,但無壬寅姚跋。

[2]繆荃孫《藝風老人日記》庚寅六月二十四日條云:“謁順德師,……借《黑韃事略》張蓉鏡舊藏本回”(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案,張蓉鏡,字芙川,江蘇常熟人,清藏書家(參見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579—581頁)。

[3]此本見《藝風藏書記》卷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64頁。

從李文田與沈曾植的跋語推測，他們大約同時在作《黑韃事略》的箋注。光緒三十四年戊申（1908）胡思敬（1870—1922）刊刻《問影樓輿地叢書》第1集^[1]，收有1種舊鈔本《黑韃事略》，書眉有箋注，書末除李文田跋外，還有熙元（1864—1900）^[2]跋及胡氏自跋兩篇：

丁酉（1897）正月，達甫弟得鈔本於廠肆，余愛其敘事詳實，命書僕翟浦錄副藏之。此書惟《述古堂》、《持靜齋》二目著錄，他不多見，誠秘笈也。太初記。

右書自元以來展轉傳抄，罕見刻本。明人號搜輯古今佚乘，考諸家叢目，亦未著錄。唯吳縣曹中翰注《蒙韃備錄》徵引十餘條，未知所據何本，就其所引者兩相校對，各有脫誤。曹注沒去彭大雅之名，竟以此書爲徐霆所著。度其所見，亦非校刻精本可知。此本熙太初祭酒家故物。祭酒殉難後，余遊曉市得之。其李侍郎所跋原書，則不知流落何所，侍郎攻西北輿地學最專，書眉評語，考證精博，足與徐疏互相發明，疑即侍郎之筆，存而不削，異時當與《元秘史》、《西遊錄》注並傳。末附校勘記，多系以意懸度，不敢徑改，用存古書之舊，讀者審之。光緒戊申（1908）秋九月，新昌胡思敬跋。案，筆者將此書的李跋及眉批與上海圖書館藏李氏箋注抄本校核，發現除抄本眉批有兩條失載外，幾乎全同。^[3]可知胡氏刊本所依據的實爲李文田注本的另一個抄本。蓋李氏於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逝世後，其注本流入廠肆，至1897年（光緒二十三年）書爲熙元之弟所得，熙元命人錄一副本。熙氏庚子殉難後，藏書復流出，乃爲胡思敬所得。胡氏跋“書眉評語，考證精博，足與徐疏互相發明，疑即侍郎之筆，存而不削”是很有見地的。伯希和（1878—1945）《評王國維遺書》“黑韃事

[1]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新昌胡氏京師仿聚珍版排印本。又見《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935—1937）商務印書館（上海）排印本。後附胡思敬校勘記。

[2]熙元，字太初，號吉甫，滿洲正白旗人。見孫雄《舊京文存》卷3《紀略》（參見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812頁）。

[3]上圖藏李文田箋注抄本首條眉批有“田案”字樣，而胡刻本無此二字，故胡思敬不能十分肯定所刻本注是李氏所作。而內藤湖南蓋據胡思敬跋語，則徑稱《問影樓輿地叢書》本有李文田眉批，見其《中國史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24頁）。

略箋證”條云：

一九〇八年有活字本，訛誤甚多，收入胡思敬《問影樓輿地叢書》中。胡氏所據者是一近代抄本，而此抄本又間接出於姚咨一五五七年抄本。箋注佳者不少。王氏所據本，亦出姚咨本，然未言出處，要非胡思敬所據之本。……徐霆疏後云：“此亦止述大略，其詳則見之《北征日記》。”王氏箋證未及此書，然胡思敬本有李文田跋，視此《北征日記》為徐霆之別一記錄，余以其說不誤。按舊《說郛》本有《北征記》，前此未能考得其撰人（參看《通報》一九二四年刊二〇五頁），今以此書應是《北征日記》。^[1]

可知伯氏于李文田之說評價頗高，不過他認為《北征日記》即《說郛》中的《北征記》則未必正確^[2]。而王國維所據本確如伯氏所云是另一本，王氏 1925 年 12 月 16 日（民國 14 年，十一月一日）致羅振玉函略云：

公前所印《黑韃事略》，如有存者否，乞賜一本。……李文誠（案即李文田）《元秘史注》紕繆甚多，與其所著他書無異，培老（即沈曾植）乃盛稱其人，殊不可解。^[3]

案，據此函知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所據之本應是羅振玉印本，此本 1926 年又由東方學會重印，收入《六經堪叢書》。顯然，伯希和僅見胡思敬刊本而未見羅氏刊本。王國維對李文田評價甚低，他未及參考胡氏刻本中的李注，所論不如伯希和公允。

1926 年王國維作《黑韃事略箋證》，其中多次引用沈曾植注，惜王氏當時未見李文田注，李注精彩處可從下舉之例得其一斑。《黑韃事略》“其賦”條有“置蘸之法”，沈注云：

置蘸即置站也，蘸字獨見於此。

王國維《箋證》引沈氏說稱是^[4]，他在 1926 年 9 月 14 日（八月初八日）

[1] 見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譜叢五編》，55–56 頁。

[2] 《北征記》見陶宗儀輯、張宗祥重校《說郛》（100 卷本）卷 4，民國十六年（1927）商務印書館（上海）排印本。此本收入《說郛三種》第 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見《王國維全集·書信》，中華書局 1984 年，425 頁。又見《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東方出版社 2000 年，649–650 頁。

[4] 見《王國維遺書》第 8 冊，220 頁。

致神田喜一郎函中提及此事：

《親征錄校注》甚為草率，……此書印刷垂成，已發見當增訂處不止三四。至《蒙韃備錄》及《黑韃事略》二種增訂之處尤多，頃見沈乙庵先生校本，釋《事略》中蘸字為站之異譯，此條甚佳。^[1]顯然《箋證》所引是後來王氏見到沈曾植注增補進去的。沈注僅一句話，博得王國維如此稱許，他不知道李文田也早已有此見解，而且比沈注論證更充分。李注云：

蘸，即“站”字之借音，本借“占”字，其後或作“駢”或“站”，皆俗字。明人撰《元史》用“立”旁“站”字以後，此字有一定之用矣。周密《癸辛雜識》及陶宗儀《輟耕錄》皆有“站”字。又《元史·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列傳》：“四怯薛官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馬，責太保劉秉忠曰：‘汝何為不諫？今軍蘸已定，奪之可乎？’”^[2]是元初不專用“站”字，亦作“蘸”字也。

沈曾植借李文田藏本校過，他們作注約在同時，此見解可謂不謀而合。可惜這條注僅見於上圖所藏李注鈔本，而不見於胡思敬刻本。不過即使胡本有，王氏當時沒有看到，也就無從參考了。當然，正如伯希和已指出的那樣，王國維所作箋證“豐富精密，始終如一”^[3]，雖然有個別不足之處，仍是佳作。

三、沈曾植箋注未刊本的價值

1890年（光緒十六年）夏，沈曾植借抄繆荃孫藏本後，又校以李文田藏本。據其書眉批註筆跡看，其注釋是不斷增補的，非一時所成。沈曾植《黑韃事略箋注》是目前所知最早的《黑韃事略》注本之一，有不同于李文田注的獨特價值，也受到後來王國維的重視。伯希和對胡刻本

[1] 見《王國維全集·書信》，442頁。

[2] 李注引文有節略，原文參見《元史·後妃傳》，中華書局1976年，2871頁。

[3] 見伯希和《評王國維遺書》“《黑韃事略箋注》”條（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譜叢五編》，56頁）。

的箋注有較好的評價，雖然他當時不知道這就是李文田所注。伯希和在書評中也因王氏箋證引沈曾植說而提及沈氏，他曾與沈氏有過交往^[1]，但因未見沈注全貌，沒有加以任何評說。^[2]

沈氏箋注中除上揭為王國維所徵引者之外，還有不少值得注意的研究成果。他對《黑韃事略》這部重要的行記所涉及的歷史人物，種族、地理名稱，蒙古風俗習慣，以及法律、商業制度等諸大端都作了開創性的研究，茲略舉數例。

(1) “霆見故姑之制”條注云：

○《至元譯語》：故故曰播庫脫。然則故故非蒙語也。○《事

林廣記》：固姑，韃人、回回婦女戴之，以皮或糊紙為之，朱漆剔金為飾。

案，此條李文田注云：

故姑，蒙古冠名也。《蒙韃備錄》作“顧姑”，元丘處機《西遊記》作“故故”，明葉子奇《草木子》作“姑姑”，皆此物也。又《輶耕錄》二十二卷云：“承旨阿目茹八刺死，……帶罟罟娘子十有五人。”^[3]

沈曾植和李文田是國內最早注意罟罟冠問題的學者。後來王國維《蒙韃備錄箋證》“顧姑冠”條引《長春真人西遊記》、楊允孚《灤京雜詠》、《析津志》，另外其《黑韃事略箋證》“故姑”條、《長春真人西遊記校注》“故故”條，也都有考證。^[4] 沈注尚未刊佈，而載有李注的《問影樓輿地叢書》本雖早已印行，學者似多未注意，故學術界至今論及此問題均首推王氏^[5]，理應更正。

(2) “自韃主以下，只是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賈販以納息”條注略

[1] 參見許全勝《沈曾植年譜長編》，中華書局2007年，425—426頁。

[2] 見伯希和《評王國維遺書》（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譜叢五編》，56頁）。伯氏文中把沈曾植的生卒年誤作1853—1922，應作1850—1922。

[3] 見《問影樓叢書》本第三葉。

[4] 見上揭《王國維遺書》第8冊，186、209、484頁。

[5] 參見方齡貴《元明戲曲中的蒙古語》“罟罟”條，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304頁；方齡貴《古典戲曲外來語考釋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317頁；劉曉《元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85頁。

云：

○自韃主以下，皆以銀貸回回，令貿易以納息。此即元世所謂斡脫錢也。……○《至元譯語》：買賣人曰“或旦督赤”。“或旦督”即“斡脫”也。

案，“斡脫”一詞源於突厥語 *ortaq / ortoq*^[1]，本意為“合夥”，轉義為商人。沈曾植指出“斡脫”即《至元譯語》君官門的“或旦督”^[2]，似未經他人道及。他是較早關注這種元代廣為流行的商業行為的學者之一^[3]。王國維《箋證》也過錄此條注。^[4]

(3)“成吉思立法，只要其種類子孫蕃衍，不許有妬忌者”條注云：

《本紀》太宗六年，大會諸王百官於達蘭達葩之地，所頒條令有婦人“妒者，乘以驥馬（牛），徇部中論罪，即聚財為更娶”一條。嘗疑此細事，何汲汲於大札撒中言之，讀此乃知其故也。

案，此條有關法律制度，頗有價值。王國維《箋證》云：“蒙古法，夫人妬者離之。”也引《元史·太宗紀》六年所載條令，而未提及沈注。^[5]

(4)“厥相王賢佐，年餘九十，有知來之明”條注略云：

○影元本《中州樂府》王元佐小傳：賢佐，一名元佐，名澮，咸平人。……按《[金]史·宣宗本紀》貞祐二年正月：“乙酉，征處士王澮，不至。”四年三月：“己卯，處士王澮以右諫議大夫復遷中奉大夫、翰林學士，仍賜詔褒諭。”

案，沈注避清諱，“玄佐”作“元佐”。屠寄《蒙兀兒史記》卷31《蒲鮮萬奴傳》附《王澮傳》“王澮字賢佐”注：“名依《金史》本紀，字依《黑韃事

[1] 見伯希和《〈蒙古侵略時代之土耳其斯坦〉評注》注18（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三編》，商務印書館1962年，26頁）。

[2] 參見賈敬顏、朱風：《蒙古譯語女真譯語匯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5頁。

[3] 李文田注引《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本紀》等，也注意及此。王國維《箋證》則引《元文類》卷57《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與李注實相合。關於斡脫與斡脫錢的研究，參見方齡貴《古典戲曲外來語考釋詞典》，27–32頁；又劉曉《元史研究》，158–159頁。

[4] 見《王國維遺書》（第8冊，223–224頁），但王氏未錄沈注引《至元譯語》“或旦督”等語。

[5] 見《王國維遺書》第8冊，244頁。

略》”。^[1] 王國維《箋證》也引元好問《中州集》卷 11《王賢佐小傳》，并云：

屠靜山作《蒲鮮萬奴傳》，已疑此書之“王賢佐”即《金史》之“王滌”。今據《中州集》乃得定之。^[2]
不知沈注早已定之矣。

四、國外學人的貢獻及中外學術交流

清季研究蒙古史為一時學術風尚，中日兩國學者都對搜求與研究蒙古史料表現出極大的熱情。日本學者專治《黑韃事略》的，有著名蒙古史家箭內瓦（1875—1926），他在 1922（大正十一年）印有《黑韃事略》校訂本。^[3] 但此書非正式出版物，可能印數很少，因此即使在日本現在也較難見到。京都大學內藤文庫藏有一冊（編號為“內藤 - 118”），據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藏鈔本校印，有箭內瓦題跋，末署：

大正十一年九月東京帝國大學史學研究室二於いて。箭内亘
識す。

上引 1926 年 9 月 14 日王國維至神田喜一郎札略云：

至《蒙韃備錄》及《黑韃事略》二種則當增訂之處尤多。頃見沈乙庵先生校本，釋《事略》中蘸字為站之異譯，此條甚佳。不知箭內博士本將來能否印行？

箭內瓦當時已病逝，其校訂本雖印出，但未公開發行，故王氏有此問。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東北曰妮奴曰那海益律于”條注云：

沈乙庵先生曰：“益律于”疑“益律干”之誤。《元史》本紀五：“至元元年吉里迷來言，其國東有骨嵬（嵬）、亦里干兩部，歲來侵，故征之。”亦里、益律，與今言烏拉、鄂倫同，皆古挹婁音轉也。

[1] 見屠寄《蒙兀兒史記》卷 31，中國書店 1984 年，六葉反/284 頁；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4《宣宗紀》上，中華書局 1975 年，303、312、317 頁。

[2] 見《王國維遺書》第 8 冊，252—253 頁。

[3] 參見箭內瓦《蒙古史研究》附錄書目，昭和 41 年（1965）版。

[4] 感謝余欣君代查內藤文庫收藏情況。

案，沈先生以“益律于”爲“益律干”之訛是也，謂“益律干”爲“挹婁”之音轉則非。益律干，《秘史》作“亦兒堅”，《親征錄》作“亦兒干”，乃蒙古語百姓之義。“那海益律干”、“斛速益律干”謂狗國民、水國民，猶林木中百姓之“槐因亦兒堅”或“火因亦兒干”也。日本箭內博士所見本，“益律于”作“益律子”，以“益律子”爲蒙古語“奧魯思”之對音，不如讀爲“益律干”之善也。^[1]可見或許通過神田的寄贈，王國維顯然已經參考過此書。

京大內藤文庫中還有一冊羅振玉舊藏《黑韃事略》鈔本，編號爲“內藤－119”。^[2]書眉有內藤湖南（1866—1934）手書校記。書末有內藤1903年所作跋兩行：

此書壬寅歲游清國時得之羅叔蘊，歸後借那珂先輩藏本對校一過。那珂本得之清國陳士可，所以稱陳本。癸卯四月念九，炳卿。

據此可知此抄本爲內藤1902年來華時羅振玉所贈，歸國後第二年，他從日本近代蒙古史開山那珂通世（1851—1908）處借到原爲陳毅（字士可，1873—？）所藏的另一抄本作了校勘。跋文雖短，卻是近代中日兩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的生動寫照。^[3]

德國學者譯注《黑韃事略》的工作始於著名漢學家、蒙古學者Erich Haenisch（1880—1966），曾師事他的中國學者姚從吾（1894—1970）也參與了德譯本的前期工作。1980年，Haenisch的弟子P. Olbericht與E. Pinks合作出版了《〈蒙韃備錄〉與〈黑韃事略〉譯

[1] 見《王國維遺書》第8冊，253頁。

[2] 感謝吳念庵丈惠示內藤湖南藏本的電子圖像版。

[3] 內藤湖南對蒙元史甚爲關注，多方搜羅史料，1902年文廷式（1856—1904）就曾將蒙文《元朝秘史》12卷鈔寄給他（參見《文廷式集》上冊，中華書局1993年，706頁）。內藤還曾將自己校正過的《蒙古源流》抄了一部送給沈曾植，並希望得到沈氏所作《蒙古源流事證》（參見內藤湖南《中國史學史》，325—326頁）。

注》^[1]，譯文與註釋均為學界稱道。^[2]

蘇聯蒙古學家蒙庫耶夫(Мункуев, Николай Цырендоржие – вич, 1922—1986)也曾研究過《蒙韃備錄》和《黑韃事略》，并有俄文翻譯與註釋本行世。^[3]

五、本書的校注工作

鑒於《黑韃事略》這部重要的著作一直未有標點本行世，因此筆者不揣謬陋，多年前就想做一新的校注本，以便學者翻檢。本書校勘方面，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壬寅(1542)姚咨跋抄本為底本，參校李文田、沈曾植、日本內藤湖南等人所藏抄本及胡思敬、羅振玉、王國維等人的刊本，另外還參考了明人所著《武編》、《武備志》、《戰守全書》等書的相關引文為校勘之資。註釋方面，則先輯錄李文田、沈曾植、王國維三家注於相關段落之下，然後附以筆者的新注。具體版本情況可參見本書校注凡例。

筆者的新注，在史實地理、人物傳記、名物制度、宋元語詞等方面作了相應的補充，參考了許多古籍資料和中外學人的相關研究成果。但由於筆者學殖淺薄，見聞狹隘，一定存在不少失誤，尚祈讀者不吝賜教，以便將來修訂，臻於完善。

[1] Olbricht, Peter und Pinks, Elisabeth. *Meng-Ta Pei-Lu und Hei-Ta Shih-Lüeh*, Chinesische Gesandtenberichte über die frühen Mongolen 1221 und 1237, nach Vorarbeiten von Erich Haenisch und Yao Ts'ung-wu, Asiatische Forschungen, band 56.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80.

[2] 參見 Igor de Rachewiltz, “On a Recent Translation of the Meng-ta Pei-lu and Hei-ta Shih-lüeh: A Review Article”, *Monumenta Serica*, Vol. 35 (1983), pp. 571 – 582 及《華裔學志》同期 Thomas T. Allsen 的書評 (pp. 656 – 660)。

[3] 參見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導論》，259 頁。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任

陈高华

委员(按拼音顺序)

定宜庄	韩昇华	涛	蓝琪
李锦绣	李勤璞	厉声	林梅村
林悟殊	刘欣如	刘迎胜	卢向前
罗丰	马小鹤	梅维恒	牛汝极
潘志平	荣新江	芮传明	沈卫荣
汪受宽	王邦维	王冀青	王颋
王希隆	王欣	魏存成	徐文堪
杨军	于志勇	郑炳林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任

张余胜

副主任

管钰年 李玉政 汪晓军 袁爱华

赵 莉 文斌虎 马永强

委员(按拼音顺序)

崔 明 郝春喜 柯肃成 雷鸿昌

雷永林 李连斌 李兴民 梁 辉

刘 伟 卢旺存 罗和平 饶 慧

施援平 孙 伟 王世英 王永强

夏 玲 邢 珺 张东林